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公司”）委托，就银河电子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银河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

报告等非由本所出具的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银河电子如下保证:

(1) 银河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做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银河电子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银河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

6、本所同意银河电子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银河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河电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2020年8月23日,银河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0年8月23日,银河电子独立董事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银河电子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8月23日,银河电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银河电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9 月 10 日，银河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银河电子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1、2021 年 3 月 1 日，银河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39 号《审计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银河电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20.4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673.90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94.33 万元，未低于 18,000 万元。

2、2021 年 3 月 1 日，银河电子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39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1 日，银河电子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39 号《审计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银河电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20.4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673.90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94.33 万元，未低于 18,0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银河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业绩考核事宜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银河电子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银河电子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银河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算。

（二）业绩指标与达成情况

1、业绩指标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0 年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
2021 年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达成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39 号《审计报告》，银河电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20.4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673.90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94.33 万元，未低于 18,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子已经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_____

黄 浩： _____

黄建伟： _____

2021年3月1日